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文件

浦康委〔2022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康桥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居村、企（事）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康桥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5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120份）

康桥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巩固无违街镇创建工作的成果，进一步加强辖区违法建筑、违法经营和违法居住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和处置，巩固“五违四必”整治成效，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，营造管理有序、环境优美、健康和谐的区域环境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原则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“五违四必”总体部署为指导，根据《浦东新区“五违四必”综合整治工作行动工作方案（2022-2024）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提出的持续巩固环境综合治理成果，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助力文明典范城区创建，建立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，让城市“更安全、更有序、更干净”的要求，全力推动本镇2022年“五违四必”综合整治工作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康桥镇2022年环境综合集中整治行动，从2022年9月启动，到2024年5月底结束。全镇“五违”现象全面遏制，环境乱象问题全面清除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实施，努力

使康桥镇道路更宽敞干净，房屋更整洁明亮，环境更优美宜人。

（一）存量违建底数清，定点整治无死角。

存量违建要再排查、再清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坚决按照康桥镇自查结果为依据，以各居村为单位明确任务目标，严禁历年已整治点位出现回潮现象。

通过排查，锁定“回潮反弹”地块及具体点位，标记为重点整治点位，10月底前完成“回潮反弹”点位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新增违建管控严，集中整治有力度。

回潮违建快处置，针对存在“回潮反弹”问题的违法建筑进行快速处置。新增违建零容忍，对于市民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问题，存在“五违”乱象的问题区域点位，必须做到零容忍、必处置。切实奏好提升人民生活环境的总节奏。

（三）违法用地全覆盖，按时处置不延迟。

各类违法用地整治任务全面完成，严禁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完成康桥镇违法用地整治。

（四）长效监管更全面，动态管理有方法。

完善数据库信息，准确补充拆后地块点位现状情况，建立整改点位“一户一档”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动态监管。利用好平台数据，结合实际，做到监管力度更强，范围更大，更新速度更快，内容更精准。确保全镇“五违”现象无处可藏，形成“预判迅速、制止及时、查处严格”的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“城中村”整治工作。

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“72+X”的城中村拔点改造任务，精准排摸底数，确定底数清单。以村为最小单位，逐步推进“八大类必拆”点位拆除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推动“城中村”面貌向好改变，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二）存量违法建筑整治工作。

全面梳理排查存量违建，厘清无证数据库内违法建筑现状，各责任单位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上报库外存量违建，做好属性认定及点位拆分工作，录入完整数据到数据库中，锁定存量底数。

对数据库内已拆已销项存量违法建筑，要重新排摸点位现状，在数据库内上传准确照片。对存在问题点位进行整改，完成整改后填写“一户一档”，并在数据库内补充整改后信息。

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重点类型点位清零，康桥镇目前数据库内剩余 46 处重点类型点位，需根据《存量违法建筑属性认定操作指南》（沪精细化办〔2021〕5 号），对符合“缓拆”条件的点位，进行相关资料收集，予以审核审批，报区“五违”办认可备案；对不符合“缓拆”条件的进行整治。

对于已申报“缓拆”的存量违法建筑，各职能部门、居村建立日常巡查、监管机制，加强管理，进行定期定点复核，对现状不符合“缓拆”条件的，及时整治。

（三）违法用地整治工作。

对照市里下发的各类违法用地整治清单，主要包括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（2021-2023）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，部卫片、市卫片等，加大整治力度。严禁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足、质量高。

其中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要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部卫片、市卫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。

（四）违法居住整治工作。

持续推进整治“群租”乱象，各责任单位、部门发挥好联勤联动作用，运用好群众力量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居民、房产中介、租户的安全意识。加强源头管理，坚决遏制“群租”乱象蔓延。

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，利用好相关数据平台，依托相关部门、本辖区村、居、物业、群众，四方齐发力，发现一起，打击一起，全力为居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居住环境。

（五）综合环境专项整治工作。

环境综合整治是践行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，是推进“五违”整治行动和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重要环节。

标记重点区域，围绕菜场、建筑工地、垃圾中转站、拆后地块、废品回收站、无证加工拆解点位等环境顽症乱点，进行重点

标记，对镇域内主要道路、河道两侧、街面、老旧小区及周边等可能存在影响市容环境的区域，通过相关部门巡查，居村、责任单位、物业上报机制，加强监管，及时治理。

四、监管机制

在整治存量违建的同时，加强管控新增违建。继续加大监管力度，扩大巡查范围，维护好近年来的整治成果，更加优化人民生活品质。

一是确保发现率 100%。坚持主动巡查为主，动态巡查为补充。各居村委发动居村民、志愿者等力量主动发现违建并及时上报。引入无人机开展日常巡查等任务，同时实施监控探头一键模块运行，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重点防控，构建“空中拍、地面巡、群众报、网格查”的“人防+技防”立体式动态监管模式。

二是实际拆除率 100%。坚持居村自治为主，职能部门为辅。居委主动跨前，对新增违建当事人要第一时间进行劝说、阻止。城管部门现场查勘，协同居村和责任单位发放“五违”整治告知书，新增违建 10 日内拆除完毕，实现新增违法建筑的快速处置。

三是压实责任意识。相关部门定期抽查，各居村、责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镇拆除点位目录清单，对重点区域进行标记，增加核查频次。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，24 小时到场处置，形成初步处置意见，与居村、责任单位共同推进，对存在“五违”现象的区域进行定点拆除，并做好点位情况记录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）。

召开全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，落实新区 2022 年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，与各责任单位签订年度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《目标责任书》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对已列入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点位进行分类划分、责任分解，全面开展整治，并实施销项，通过管执联动，联勤联动等方式多举措并举实施拔点，全面提升环境面貌。

（三）任务提升阶段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）。

各相关部门、居村、责任单位加强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、载体、形式，开展以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为主题的宣传展示活动，提高人民群众对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参与率。多方巡查，形成有效快速发现、快速处置的工作模式，进入全镇上下齐发力的良性循环，形成人民城市人民治的良好氛围，实现在完成整治任务的同时，使全镇环境更优美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强化组织领导。

成立康桥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由党委书记郭笑勇，党委副书记、镇长赵永红担任领导小组双组长，党委委员、副镇长朱彬红担任常务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，相

关条线分管领导和社区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。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、各居村书记担任组员，康桥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瞿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已达成的共识，明确各自分工，领导深入一线指挥，亲自抓落实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，加强沟通，紧密配合，共同推进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，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加强合力协作。

“五违四必”整治工作牵扯到各个单位，多个部门，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多方合作共同发力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。在开展阶段做好前期准备，各相关部门联勤联动开展动员会；在实施阶段做好各部门各单位的沟通工作，通过现场会深入现场，及时调整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；在收尾阶段注重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尽全力优化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公正考核，加大监管力度。

根据《康桥镇“五违四必”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细则》，对整治责任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考核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、难点以及经验进行梳理，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情况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确保已整改的问题不反弹。